



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

TAXI DRIVERS &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

No 2, G/F., Shaukeiwan Centre, 407-409, Shau Kei Wan Road, Hong Kong

Tel: 2560 0058 Fax: 2560 8855

CB(1) 540/08-09(01)

Our ref: SD--0900002

Date: 09January2009

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事務委員會秘書
潘耀敏 小姐 台鑑

(提交意見書)

反對的士站實行停車熄匙

敬啟者：

政府建議立法管制停車熄匙，早前，環境局就停車熄匙立法公布修訂，只將的士站原為首兩車可獲豁免放寬至首五車，更不會考慮對炎熱天氣的熄匙豁免。當局不接受業界意見，認為修訂豁免放寬的士站實行停車熄匙，會削弱方案計劃的成效。故此，強行推動方案於今年實施。

事實上，政府不理解業界的運作模式，不明白的士站相關法例：的士在的士站必須跟隨前車移動。所以，當局既能豁免的士站首兩車或五車不用停車熄匙，這樣，后車又為何不能獲得寬免呢？

本會強烈反對的士站實行停車熄匙。在此，我們懇請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就相關法案，反映業界心聲。 謝謝！

此致

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余若薇 太平紳士

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
主席

黃一峰 謹啟
2009年01月09日